



多元化的普法队伍

5月21日下午,在羽林街道组织的婚姻家庭辅导员培训班上,讲台上的青年讲师正在作平安家庭方面的讲座,来自该街道各村的妇女主任等人正聚精会神地听着并积极参加互动,现场气氛活跃。

这位青年讲师叫陈国波,是县委政法委综治综合科科长。2011年,我县组建“六五”普法讲师团,陈国波报名参加了。经过层层筛选,陈国波脱颖而出,同来自县委党校、重点执法单位、法律工作者队伍中的其他27位人员一起,成为我县首批普法讲师团成员。几年来,他深入各个学校,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普法讲座近30场次。今年开始,陈国波又受邀进入乡镇(街道),开展妇女权益保护相关的普法讲座。普法工

作虽然占去了他部分时间,但他乐在其中,为自己能给广大青少年和妇女同志带去法律知识而高兴。

5年来,像陈国波这样的讲师团成员已深入各乡镇(街道)、农村(社区)、企业、学校等地,开展人民调解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普法讲座96场次。

不过,普法讲师团的普法工作并非孤军作战,我县还活跃着多支普法队伍:依托2002年起一直坚持下来的品牌活动“阳光文化山里行”活动,县司法局与多个部门共同组成“送法下乡服务队”,坚持每周三到基层乡村开展义务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,提供法律服务,5年间已派出下乡服务人员达236人次;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工

作,健全县、镇、村三级普法志愿队伍网络,从机关干部、大学生村官、基层“四老”人员中聘请思想素质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热心普法宣传的人员,吸纳普法志愿者900多人,五年已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48次;为加强上下沟通联系,2014年上半年,在各乡镇(街道)、各部门均设置一名联络员,建立一支79人的普法联络员队伍,并发挥其参谋、助手和纽带作用,承担起组织实施本单位、本部门“六五”普法工作职责,形成信息共享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大普法”格局;按照一校一长的要求,全县91所中小学、幼儿园全部聘请了法制副校长;巧英乡根据当地地形条件,组建骡子普法队……



立体化的普法阵地

入夏,气温逐渐回升,草木日渐葱茏,江滨公园凉风习习,更加成为市民的休闲之地。

因为紧邻江滨,住在七星街道安家兴小区的王大伯喜欢每天晚饭后去公园散步。不知从何时起,王大伯发现七星新区段的江滨公园有了自己的名字——警钟园。

警钟山离这边有点远,为什么会把这个公园命名为“警钟园”呢?

在王大伯的关注下,他终于在公园里发现了一些端倪:文化长廊里,张贴着法治人物、“六五”普法、反邪教知识等宣传内容;路灯灯柱上,悬挂着各种法治宣传条幅;就连一些观赏石上,也雕刻着一些法治标语……这些不都是在向市民敲响着警钟,让大家都遵纪守法吗?

后来,王大伯在报纸上看到了相关的新闻:七星新区江滨公园建成全县首个法治文化公园,还被命名为全市首批普法教育基地。王大伯的猜测终于被证实。

不过,王大伯或许不知道,除了这个法治公园,我县普法渠道的分布可以说是立体化的。在甄完故里,建有党员干部廉政法治教育基地;各单位现有的黑板报、宣传栏(窗)、灯箱广告、电子显示屏等,被广泛利用开展法治宣传;5年来制作法治宣传公益广告牌30余块,总面积达600多平方米,喷绘法治文化墙1000多平方米;此外,还建立乡镇法制辅导站16个,农村(社区)法治宣传栏409个,开辟乡村法律图书柜(角)372个,农民法制学校35个,利用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平台,加强农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民代

表、村民小组长等重点对象的法制培训,大力培养农村“学法带头人”和“法律明白人”;农村法律顾问实现了全覆盖……可以说,已经将普法的触角渗透到了我县的各个角落。

与此同时,在《今日新昌》开设“法治之窗”专版及“以案说法”、“新法速递”等栏目;在新昌广播电台《阳光之声》中开设《普法园地》节目;在新昌电视台开设《天姥警视》节目,实现“电视有影、广播有声、报刊有文”。我县各级各部门还非常重视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,借助普法QQ群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平台,不断拓展普法宣传新渠道。2011年正式开通运行的“新昌法治网”,被浙江省普法办评为2012年度全省优秀普法网站,成为绍兴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法治网站。



多样化的普法活动

“我国现行宪法是哪一年制定的?请回答。”

“1982年。”

“回答正确,加五分。”

……

5月5日,钟楼社区和县司法局联合举办了一场法律知识竞赛,内容涉及《宪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行政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常用法律法规。社区的3个党支部选送3支参赛队伍进行了激烈角逐,60余位居民前来助阵,现场气氛热烈。经过四轮紧张的比赛,最终,三支代表队都获得了满分的优异成绩。

潜移默化中更加深入人心,大大提高了普法效果。如县教体局组织开展了“普法杯”中小学生书法比赛、“法在心中”青少年法制动漫画创作比赛等,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法院庭审、举办模拟法庭、参与交通治堵社会实践、“小手拉大手,把法带回家”、手抄报比赛、法治微电影拍摄等,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法治教育网络;各级各部门通过业务培训、技能比武、知识竞赛、法制辩论、理论调研等途径,不断丰富学法形式,激发学习兴趣,努力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;东茗乡、梅渚镇组织群众开展“过元宵佳节,猜法制灯谜”活动,城南乡琅珂村开展“六五”普法文艺汇演,城南社区和钟楼社区分别进行了播放法治电影、赠送法制春联等活动;根据县内普法案例素材,成功编演普法小品《张调解》,在浙江电视台《流动大舞台》节目中成功亮相,并作为重要节目参与文化下乡演出,受到群众的好评……

当然,我县也紧紧围绕“三改一拆”、

“五水共治”、文明县城创建、钦寸水库建设、鼓山公园建设等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,部署开展专项普法活动,做到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,普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。还紧扣各类主题,抓住重要节点进行普法。在弘扬梁柏台法治精神方面,也做了诸多工作。同时,以“法律六进”活动为载体,突出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农(居)民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普法,以点带面,推动普法领域纵深发展。“法制大讲堂”、县人大开展的“一季一法”培训讲座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、村级换届选举后组织的村主职干部培训班、“进村入企”法律服务活动等都深入人心;县市场监管局、质监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等部门累计组织各类企业法律培训136场次,县人力社保局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地方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培训,县公安局、卫计局加强治安、计生政策等法治宣传教育,县司法局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等。

